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新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相信讓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地點，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將於可見將來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及黃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目的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倘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員工為本公司總部的專責通訊的職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

豁 免 及 免 除

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先生為其中一名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許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由於許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許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黃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許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許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須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許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

豁 免 及 免 除

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黃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為許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即時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許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黃女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應足以讓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內協助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許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援。此外，許先生及黃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許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女士是否需要持續協助許先生。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表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許先生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致使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許先生，聯交所可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許先生於緊接的前三年期間內獲得黃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第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豁 免 及 免 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效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招股章程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96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賦予彼等權利認購1,019,5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¹)。

在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中，(i)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肖明先生及羅楠女士)，及(ii) 94名屬本集團員工但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175,000股相關A股及844,500股相關A股受限制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涉及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股份

¹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 2.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豁 免 及 免 除

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理由為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名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資料編纂及文件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彼等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過度負擔；
- (ii)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靈活性；
- (iii) 授出及悉數歸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由於前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v)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已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重要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就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a)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b)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c)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範圍列示），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價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 免 及 免 除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已發行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300,845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一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1至4,999股A股，(b)5,000至9,999股A股，及(c)1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匯總方式披露：(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及(b)[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 (iii)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完成後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 (vii)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及
- (vii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豁 免 及 免 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每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以及獲授受限制股份以認購1,300,845股A股或以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且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關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將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A股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 1至4,999股A股，(b) 5,000至9,999股A股，及(c) 10,000股A股或以上。有關各組別的以下資料乃按匯總方式披露：(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對應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及(b)[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期及購買價；
- (ii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A股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及(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供公眾備查；
- (iv) 本文件載列豁免的詳情；及
- (v)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